

证券代码：873355

证券简称：昕艺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详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

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现在该承诺的框架内对相关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进一步明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承诺由挂牌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指定第三方：明韵（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同时需为截止本新增承诺公告日暂未签署《关于主动摘牌无异议股东承诺函》、未与挂牌公司签署纸质《股权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具体名单为以下 7 位股东：林美津、郭金玉、白峰、王秀珠、庄月玲、汤延东、沈宇健。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 7 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 1,953,700 股，持股比例 6.9141%。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承诺由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产孰高。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需要回购的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 will 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
- (2)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 (3)股东有效联系方式；
- (4)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需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
- (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年内。

具体回购计划如下，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自摘牌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申请回购的股东支付回购款的 20%；

自摘牌之日起 4 个月内，向申请回购的股东支付回购款的 40%；

自摘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申请回购的股东支付回购款的 50%；
自摘牌之日起 10 个月内，向申请回购的股东支付回购款的 80%；
自摘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申请回购的股东支付回购款的 100%。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慧敏

联系电话：0592-5597776

邮箱：3152989192@qq.com

联系地址：厦门思明区前埔路 188 号才子汇大厦 4 层 02 单元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